

#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4A7002D652202150011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产品规格 | 商标 品牌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金额      | 货期   |
|----|---------|-----------------------|------|-------|-----|-----|-------|---------|------|
| 1  | 直流伺服驱动器 | MGRD-4808SMA0-P-RS485 | 标准   | MOTEC | pcs | 274 | 811   | 222214  | 2-3周 |
| 2  | 减速伺服电机  | DSEM-G2460R100100N    |      | MOTEC | pcs | 275 | 945   | 259875  | 3-4周 |
| 3  | 终端电阻    | MAC-485TER-RJ45       | -    | MOTEC | pcs | 127 | 14.50 | 1841.50 | 2-3周 |

合同总额：¥483930.50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北京市北京城区密云区科技路一号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查验事业部库房;张立杰;13260137352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五道口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8层;祝琦琦;13810030109

## 2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安装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含税费用。

## 3 交付和验收

3.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联系人：张立杰，电话：13260137352，交货地点：北京 CHN 北京市密云区科技路一号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查验事业部库房。

3.2 货物交付时间：乙方应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按甲方要求于上表交货日期前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上述交货地点。

3.3 甲方应当对货物的品牌、型号或规格、数量、外观、包装是否完好、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是否齐全、质量等进行验收。甲方在上述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乙方应立即免费采取甲方要求的补救措施，包括更换、补齐、修理等。

#### 4 质量保证

4.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质量问题。

4.2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本合同中的质量要求。

4.3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本合同或国家强制性标准所规定的性能要求。

4.4 货物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5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问题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5-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检测、维修或更换、补齐出现问题的货物或部件。

4.6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期限内提供保修服务，甲方可自行采取上述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所享有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7 质保期内，乙方不负责维修或替换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或部件的损坏：

4.7.1 甲方不恰当的操作和维护；

4.7.2 正常的磨损；

4.7.3 甲方或第三方对货物进行了修改，而事先没有得到乙方的确认许可。

#### 5 货款的支付

5.1 付款条件：双方合同盖章后乙方无预付款订货，货物生产完毕前 1 周通知甲方付款，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周内支付 50%货款，乙方在收到款项 1-2 日内发货，货到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 50%尾款。

5.2 支付方式为电汇。

#### 6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返还甲方不能交付货物的货款。

6.2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乙方迟延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5 日内返还甲方已付货款。

6.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拒绝接收或要求乙方更换或修理。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自行承担费用取回货物。甲方要求乙方更换货物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以全新合格货物免费更换。甲方要求乙方修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修理。如果乙方未按甲方上述要求处理货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如经乙方修理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货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自行承担费用取回货物，返还甲方退货货物的货款。

6.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质保期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7 侵权保证

7.1 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财产权利，如果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而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乙方应自付费用处理有关的争议，包括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等，以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损害。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指控或诉讼，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乙方处理该诉讼或主张。若乙方怠于处理有关的争议，甲方有权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包括聘请律师，及进入任何法律程序或进行和解，以解决有关的争议。因此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赔偿，乙方应予以及时的全部补偿。

7.2 如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部分被指控侵犯第三人的权利，或使用该货物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指控侵权，乙方应自付费用，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货物或部件予以替换，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权利；如果甲方要求退货，乙方应同意该要求并在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同时，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替换侵权货物或部件、退货、产品停售等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据甲方销售合同需要向甲方客户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甲方因此丧失的销售合同利益和处理相关事宜的律师费等。

## 8 贸易合规

8.1 双方保证遵守所需适用国家或地区的出口管制及经济制裁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由甲方提供物料中受到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管辖的物料，乙方在接收物料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合规管理，在未事先通知并获得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转售和转移该物料。

8.2 乙方不得在事先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受到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管辖的物料给甲方加工产品，并应当通过书面形式确保拟交付给甲方的产品不属于受到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管辖的物项。

8.3 如因乙方不遵守销售物项所需适用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而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者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行政/刑事罚款、罚没、资产冻结、被列入限制或者制裁清单、诉讼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等相关成本和开支）的，乙方应当就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届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8.4 如所需适用国家或者地区的出口管制及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且该等变化在本合同签署时无法预见，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情形，则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另行协商解决方法。

## 9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未获解决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10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以后, 经双方协商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 合同终止、生效及其它甲方可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合同的终止, 不影响双方债权债务的结算。本合同一式 4 份, 双方各执 2 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变更或补充,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或补充协议, 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应由双方签署, 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说明: 如果合同附有附件, 请在此处指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 (章)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同方大厦A座2层62780909

委托代理人: 祝琦琦

委托代理人电话: 13810030109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01090334600120105433407

税号: 91110108710927548B

签章时间: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北京阿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  
公司

地址电话:

委托代理人: 张帅

委托代理人电话: 1580152152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税号:

签章时间: